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市监处字〔2020〕166号

当事人：宜阳县韩城镇卫生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宜阳县韩城镇卫生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1241032741659202XW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伟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10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13838870188

其他联系方式：

我检查组于2020年9月8日对你单位的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，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收费中涉嫌违规收费。而后对你单位住院病房设施进行了检查，制作了现场笔录；提取了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的住院病人费用清单，进行了检查；同时依据检查情况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；提取了你单位在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住院人数情况；复印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。

经检查你单位在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的医疗收费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豫计收费〔2001〕1018号文件、

洛市价费(2001)68号文件规定乡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,其综合医疗服务类的、医技诊疗类的医疗服务价格在县级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%执行的规定执行,共计违价金额4650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现场笔录,询问笔录,证明你院为什么未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二级护理费、输液第一瓶收费,以及未按规定退还违价金额。

2、住院病人费用清单,证明你院收取了出院病人的二级护理费、输液第一瓶费用;

3、住院病人人数情况汇总表,证明在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,你院的住院人数情况;

4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,证明你院主体资格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26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,你单位到期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,应当退还多付部分;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“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,属于

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“法律、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0年9月16日向宜阳县韩城镇卫生院下达了责令退还通知书，你单位到期未退还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十）项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。”违法行为。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和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，我们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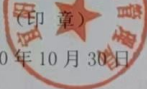
1、没收违法所得 4650 元；

2、罚款 1400 元。

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限你单位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上缴至宣阳县财政局罚没款帐户（开户名称：宣阳县国库支付中心；开户行：宣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；帐号：00000009765506610012—010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，向宣阳县人民政府或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停止执行。如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的，将依法申请宣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0年10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